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711执9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瑞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C区44-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QDB8615。

法定代表人：陈杨，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素珍，辽宁言之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桂丽，辽宁古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军，男，197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杏花里恒升现代城21-34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7011200211。

被执行人：王殿才，男，193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杏花里恒升现代城21-34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3708160215。

被执行人：赵凤云，女，193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杏花里恒升现代城21-34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39110502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瑞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军、王殿才、赵凤云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711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殿才名下的坐落于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杏花里恒升现代城21-34号住宅房屋（权证号：锦房权01字第00271824号，建筑面积58.1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0二0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欣